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就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综合授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1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1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山东菏泽高新区兰州路2166号

法定代表人:韩文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山东嘉泰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56,112.12万元,负债总额22,042.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042.34万元),净资产34,069.7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057.66万元,利润总额30,331.90万元,净利润26,026.9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77,498.87万元,负债总额28,853.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853.17万元),净资产48,645.7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981.48万元,利润总额16,750.38万元,净利润14,575.92万元。

4.信用状况: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

5.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金额:公司为山东嘉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表示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2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次被担保方山东嘉泰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4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6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4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为山东嘉泰担保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股份85,219,091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0.626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59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48%。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84,819,2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39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均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85,056,4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162,6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56,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10%;反对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以85,062,4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156,6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6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913%;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三)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陈海燕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出席情况	14	514,380,175	83.2979%	13	26,177,020	4.2391%
1.现场出席情况	1	488,203,155	79.0588%	0	0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13	26,177,020	4.2391%	13	26,177,020	4.239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7,518,730股。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840,476,566.15元现金收购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根据《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敦促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在公司作出关于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全部成就或被公司豁免。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尚未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具中国能源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控制企业的文件。

鉴于前述条件系本次交易得以继续推进的重要前提,因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同意本次议案,本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6,175,720	5.0888%	488,204,455	94.91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175,720	99.9950%	1,300	0.0050%	0	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俊鸽、李淑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预计将持有公司约17.00%的股权;同时,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通知,冉盛盛远拟与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放弃表决权协议,冉盛盛远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方所属行业为金融领域,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自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府前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480000828752),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755800403120)。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府前大道证券营业部(账号:48000082875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账号:755800403120)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府前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828752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80040312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6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1,199,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轶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蒙小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蔡锦和、高波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黄廉宏、王宏向、孙卫良、赵海峰、孔德赤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77,573	98.9439	709,500	1.056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监事候选人:黄华洁	2,820,433,099	99.97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6,477,573	98.9439	709,500	1.0561	0	0.0000
2.01	监事候选人:黄华洁	198,421,075	99.61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1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悦笛、覃坤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2-13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3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签署委托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拥有合法权限的代表签字和/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属于委托开发合同,开发标的属于氢能源领域的产品,合同约定的相关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疫情管控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

2.本合同为委托开发合同,预计符合会计准则上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研究开发期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合同支付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支付,对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的影响可控。

一、协议签署概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11月21日与日本株式会社水素パワー(以下简称:"氢动力公司"或"乙方")在福州签署了《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基于公司与氢动力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加速推进氢燃料电池电堆的产业化与商业化,公司将委托氢动力公司开发用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本合同为委托开发合同,本次合同涉及的金额为1.88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的《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水素パワー

成立时间:平成31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542,477,676日元

注册地址:神奈川県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3-16-1KC大楼7层

主营业务:氢燃料电池的MEA、电极、电堆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业务;氢燃料电池部件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业务;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业务等。

氢动力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氢动力公司股权10.54%。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氢动力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合同金额(日元)	已支付金额(日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人民币)
2021年度	9,700.00	9,700.00	458.62
2022年度	38,000.00	32,580.00	1,602.74
合计	47,700.00	42,280.00	2,061.37

3.履约能力分析

氢动力公司有经验丰富的车用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团队,具备开发燃料电池电堆的团队基础与技术储备。氢动力公司荣获横滨市成长型产业企业、新爱知创新研发项目等荣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出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中使用的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的要求规格,接收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并进行验收;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规格,开发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

2.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合同金额:1.88亿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结算方式:附条件分期支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15%的预付款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研发、测试和生产工作;乙方提供阶段1技术文件,甲方接受确认达标后,在14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20%的进度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提供阶段2技术文件,甲方接收确认达标后,在14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30%的进度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提供阶段3技术文件,甲方接收确认达标后,在14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25%的进度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交付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自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10%的合同尾款。

3.协议签署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拥有合法权限的代表签字和/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21日已签署《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为止有效存续。

4.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前交付,应向甲方提出日期变更,甲方同意后重新确认交付日期,否则从截止交付的次日开始,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缴纳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所交付内容与合同所约定内容不符,协商后仍无法交付的情况,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而终止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他方当事人实际发生经济损失的,该当事人须向对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为委托开发合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因本合同而发生的研发支出预计符合会计准则上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研究开发期间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合同支付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支付,对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的影响可控。开发合同顺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氢能源业务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氢能源领域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自2015年起涉及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与核心零部件(空气压缩机与氢气循环泵)的研发与制造业务。2021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加大力度发展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相关业务。电堆是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对燃料电池系统的性能与成本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公司进行燃料电池电堆技术研发,是为了推进燃料电池电堆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氢燃料电池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组建了国际化的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团队,多款产品已取得国家公告认证,并且已有产品投入市场验证,具备开展燃料电池电堆技术研发合作的基础。中国氢燃料电池行业还处于初期,国家已公布5个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以奖代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应用推广,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尚未稳定,业内企业普遍未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阶段。

3.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氢能源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氢动力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属于委托开发合同,开发标的属于氢能源领域的产品,合同约定的相关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成果或者产业化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合同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疫情管控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的《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金属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委托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和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公司持有的供热合同债权项下未来6年内向特定用户收取的供热费收入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并就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及回售和赎回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8日,公司收到本次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创证券"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自2019年4月30日于深交所发行"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票面利率5.4%-6.6%,专项计划总规模21,500万元,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其中优先级20,000万元;次级1,500万元;预期6年,以公司享有的供暖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按专项计划安排,华通01-0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到期并兑付完成,华通04-0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分别于2023年5月2日、2024年4月29日、2025年4月29日到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安排等方面考虑,经公司审慎决策,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进一步授权,2022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同时,该事项已于2022年11月18日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华通04-0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将于2022年12月16日偿付完毕全部本金及收益后摘牌,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华通次级于该日到期,本专项计划也将于该日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是公司在审慎考虑,并合理安排资金后做出的决定;是以低成本资金偿还高成本资金,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支出,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专项计划终止后,可解除公司为该事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有利于公司更合理自主的利用所持不动产,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861,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953,9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907,8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在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405,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了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1日,财金复星惟实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积减持了1,47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75,000	6.47%	IPO前取得:6,1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1,478,284	1.55%	2022/11/3 ~ 2022/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9.69-74.28	91,910,524	4,696,716	4.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